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，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